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6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昭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月28日110年度簡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案號：109年度偵字第1855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0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昭欽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昭欽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以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「證據部分補充『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』、『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3月31日民事陳報狀1份』」；附件事實及理由欄一部分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後補充記載「及移送併辦意旨書」等字、另理由增列「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與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被告以其就本案是因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靠行在鳳凰交通企業股份公司（下稱鳳凰公司）名下，因疫情政府有紓困方案，為辦理貸款展延遭拒絕，始為本件犯行，係屬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得依刑法第59

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故希望能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，據此提起上訴。經查：

- (一)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，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，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係基於調查審理所認定之事實，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因系爭車輛靠行於鳳凰公司，被告因疫情為辦理貸款展延始為本案犯行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，及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，本院認為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為最低法定刑，顯然已經充分考量被告上訴理由所陳述其所犯本案之動機及緣由，尚屬原審合法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係違法失當。
- (二)又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減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確可憫恕，且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）。而本件被告雖有經濟壓力需要展延貸款期限，但既然契約需經鳳凰公司同意，縱使遭拒，自應理性溝通以合法方式解決紛爭，且被告於109年9月23日即將貸款還清，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31日民事陳報狀1份可證，顯見被告資力尚可，非無其他方式可以妥適處理上開貸款。故本案之客觀環境並無使被告為本件犯行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狀況，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要件尚有未合，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本案得依該規定酌減其刑，即屬無據。
- (三)綜上，被告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因一時失慮未能尊重鳳凰公司

對於契約決定之自由，任意盜刻該公司大小章以辦理靠行營業小客車之貸款期限展延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。雖被告尚未與鳳凰公司和解，但已經於109年9月23日將本案展延之貸款全數清償，且被告所盜蓋鳳凰公司大小章之契約書，僅表明鳳凰公司為抵押物提供人，並未使該公司負擔債務等情，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31日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簡上卷第47頁)，足認被告有知錯改過之意，諒經本件偵、審程序，被告應知所警惕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惟為使被告警惕、完善法律知識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並於緩刑期間內，課予被告應參與主文所示法治教育課程之義務及同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，以維法治。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、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李政賢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7	月	28	日
		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		鄭文祺	
					法官			王惠芬	
					法官			李音儀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陳怡蓁		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7	月	28	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昭欽 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855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0年度偵字第2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昭欽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應沒收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代刻業者代刻鳳凰公司、蘇清林之印章以遂行其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營業用小客車靠行於鳳凰公司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為辦理展延還款日，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印章，雖未扣案，惟無積極證據證明

業已滅失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。另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印文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所偽造之補（變更）契約書，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予他人收執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且經核非屬違禁物，自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
1	偽造之「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印章1枚
2	偽造之「蘇清林」印章1枚
3	補（變更）契約書上偽造之「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4	補（變更）契約書上偽造之「蘇清林」印文2枚

【附件1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8557號

被 告 黃昭欽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昭欽將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靠行於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凰公司），詎其基於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冒鳳凰公司名義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簽立補（變更）契約書，同意上開車輛向裕融公司貸款之付款日由「109年4月26日至112年9月26日」變更為「109年10月26日至113年3月26日」，並持其於109年4月間至臺南市新化區某處偽刻之鳳凰公司大小印章，蓋印於上開契約書，於109年4月27日後不久，持以向裕融公司行使，足生損害於鳳凰公司及裕隆公司對上開車輛延展貸款期間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鳳凰公司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昭欽對上揭犯行坦承不諱，復有告訴人鳳凰公司負責人蘇清林之指述、上開補（變更）契約書、公司基本資料、鳳凰公司大小印印文、裕融公司109年11月5日109北裕法字第40164698號函、裕融公司109年12月9日109北裕法字第40164698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在卷可稽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已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至補（變更）契約書上偽造之鳳凰

公司印文1枚、負責人蘇清林印文2枚及偽造鳳凰公司大小印章，均係被告所偽造、偽刻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檢察官 黃 齡 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朱 偉 儀

【附件2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0年度偵字第2006號

被 告 黃昭欽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應與貴院審理之110年度簡字第64號案件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昭欽將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靠行於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凰公司），詎黃昭欽竟基於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冒鳳凰公司名義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簽立補（變更）契約書，同意上開車輛向裕融公司貸款之付款日由「109年4月26日至112年9月26日」變更為「109年10月26日至113年3月26日」，並持其於109年4月間至臺南市新化區某處偽刻之鳳凰公司大小印章，蓋印於上開契約書，於109年4月27日後不久，持以向裕融公司行使，足生損害於鳳凰公司及裕隆公司對上開車輛延展貸款期間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鳳凰公司告訴偵辦。

三、證據：

（一）本署109年度他字3214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8557號案件告訴人代表人之訊問筆錄

（二）被告冒告訴人名義與裕融公司所簽立之補（變更）契約書1份。

四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至補（變更）契約書上偽造之鳳凰公司印文1枚、負責人蘇清林印文2枚及偽造鳳凰公司大小印章，均係被告所偽造、偽刻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併案理由：

查被告前因同一事實而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855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現由貴院(學股)以110年度簡字第64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經查，告訴人代表人蘇清林於本案告訴狀中稱：「二、另查，被告又於109年4月27日向裕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車牌號碼000-0000補（變更）契約書，其中告訴人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，為被告私自盜刻用印於上開文件，被告上開行為已涉嫌刑法第217條偽造文書印文罪。三、末查，被告於上開補（變更）契約書私自盜刻用印於上開文件若無法撤銷，則依補（變更）契約書第二條約定…」，實與本署檢察官於109年度偵字第18557號中向告訴人代表人確認所欲提告之標的相同，此有該案件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與上開案件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爰請貴院併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李政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

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莉媿